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5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萬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堯仁

上　訴　人　楊健一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曾孝賢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賴怡雯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李安琪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瑜律師

　　李劭瑩律師

　　楊宗儒律師

上 一 人

複代理人　　黃詠劭律師

　　謝玉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9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已於109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以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法　官　鍾素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吟玲